附件1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需求书

（征求意见稿）

一、采购项目概述

1、中共东莞市委党校饭堂食材配送服务的供应商资格，包括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副食类、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它食材配送服务资格。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供应商资格****数量** | **服务地点** |
| 1 | 中共东莞市委党校饭堂食材配送服务的供应商资格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三家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人数：每天就餐人数不定，约100-500人不等。上述涉及的就餐人数仅作为参考，党校每年寒暑假修整的时间不定，具体数量以在校人员（班次）为准，具体采购金额未能确定。中标人在拟实施新增设备设施和人力资源等投入前，须充分考虑评估潜在的投资经营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来源证明材料、产品加工检测照片材料等。

5、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总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少于2年，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购买相对应的保险保额，并把保险存单原件交至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如中标人送的食材引起食用人员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质量检验等部门确定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中标供应商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定期对中转转运设施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蔬菜、肉类每天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必要时冷冻品外包装需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每天都要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7、配送要求

供应商免费提供帮厨服务，对水产品、肉类、瓜菜提供现场粗加工服务。配送人员（含司机）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整洁干净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异味。使用盛具、容器应该清洁卫生，堆放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冰鲜类、水产品、水果、冻品等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外包装无软化现象。

8、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原则要求每天上午6:10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由于中标人拖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期内出现累计3次以上（含3次）因中标人拖沓引起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临时采购任务：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中标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期内出现累计5次以上（含5次）因中标人拖沓引起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工作内容。泄露内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定价要求：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价、市发改局公布的同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以及采购人组织的市场价格调查（南城雅园、南城沙苑、莞城细村、莞城罗沙市场等农贸市场及线上买菜平台等），进行抽样统计（大宗货物按市场批发价加税收统计，零星货物按市场零售价统计），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以此基准价按中标优惠率进行计算并确认当期报价。原则上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价格调整日期，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下一期供货报价，若超过规定时限未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下一期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下次该货品应及时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12、供货价应包含食材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及补偿。

13、质量和数量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分包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该批次货品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有污染、已损坏的货品。因中标供应商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该批次货品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具体货物质量要求（详见“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具体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配送的送货清单数量不得超过采购人下单数量±2%，采购人对中标人的送货清单数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实际送货数量与送货清单数量不一致，中标人将被处以500元/次违约金。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合同期内单季度出现3次或累计出现5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考核办法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常规考核。中标供应商有1-2次常规考核低于80（含）分的，中止其配送服务，但保留其配送资格，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在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有3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0（含）分的，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15、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该批次货品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3）中标人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6、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追源。

**★**（3）**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期内，每家投标人须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应比例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4）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中标人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17、结算方式：

（1）货款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采购人核定的供货价格。

（2）中标人每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结算。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

三、供应商配送分配方式

1、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根据各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货品验收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委派采购任务给中标人。

2、如果分配任务后，中标人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必须承诺，清楚理解本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金额；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以单独承诺函的形式承诺，格式自拟）**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供应货品品种：包括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副食类，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它食材与辅助用品

1、肉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

（2）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80%；

（3）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蔬菜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3、冻品类、水果类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必须新鲜，同批货的水果等要求大小均匀。

（3）各类新鲜水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农药检测标准,各类冻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动物防疫检测标准,而且都必须符合国家绿色食品认证要求,以及防疫期间的卫生防控要求。有包装的货品,所供应的货品使用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以上。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品种、质量和规格要求供货,不能用低规格货品充当高规格货品。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有包装的货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货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冷冻禽畜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10%，其他冰鲜水产类货品含冰率应不高于20%。个别特殊货品，应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约定冰率后再供货。冷冻货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货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6）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粮油副食、干货类质量要求

（1）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无霉变，无重金属超标现象的调味品、粮油类产品，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并附具供货当天有效的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以及标明产品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的产品标识。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供应合格的调味品、粮油批发市场提供的调味品、粮油类产品，但须附有批发市场名称、销售档口、联系电话等追溯标识。

（2）大米外形均匀、整齐，没有碎米和爆腰，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符合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的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

（3）粮油、副食、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的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内外包装完整，颜色品质纯正，无变形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4）副食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提供散装或非正规渠道来源的产品。对常用产品例如冬菇、木耳等开展硫磺残留等检测，并提供报告。

（5）所供应货品必须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QS认证的货品必须有QS认证标志。

（6）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50%。

（7）符合采购人对产品的其他质量要求。

5、其他辅助类要求

按校方需求提供特定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菜刀、打包饭盒、工作水鞋等饭堂用具。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服务

时间：自签订合同起2年

配送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111号

（二）付款条件

（1）货款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采购人核定的供货价格。

（2）中标人每月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结算。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成交）供货商签订供货商资格合同。详见表1。

（四）履约验收考核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原则上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详见表2。表1

合同书

（参考）

甲 方：

乙 方：（中 标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中共东莞市委党校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

4.服务人数：以实际为准。

5.基本要求

5.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总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少于2年。

6.供货价格要求

6.1供货价格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6.2原则上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乙方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下一期供货报价。市场均价由甲方组织市场价格调查（南城雅园、南城沙苑、莞城细村、莞城罗沙市场等农贸市场及线上买菜平台等）并对比市发改局公布的同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价格后确定。

6.3定价有效期一般为15天，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6.4因特殊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比当期定价高于或低于20%的，可申请对相应货品进行重新定价，未经双方确认的价格不可作为结算价格。

6.5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7.货源和质量要求

7.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2乙方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合格的产品。

7.3乙方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保证供应的货品能溯源、易溯源。

7.4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所供应的货品使用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以上。

7.5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新鲜。

7.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和规格要求供货,不能用低规格货品充当高规格货品。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或变质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列的相应处罚。

7.9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文件精神，中标人要积极响应和配合乡村振兴政策，支持和采购乡村振兴农副产品。

 8.配送服务要求

8.1乙方对供应的调味品、粮油类产品的储存、运输、分装等操作必须符合广东省调味品、粮油类产品加工经营卫生规范。确保调味品、粮油类产品在配送前储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场所环境；配送时使用符合标准的洁净、防雨、无异味专用车，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装卸工具以及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8.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4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乙方须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8.5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6乙方须免费提供卸货，按甲方要求对所供应货品进行简单分放。

9.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会引进第三方对乙方所供应的货品进行安全检测，若检测指数超过安全指标值的，甲方有权将所检同批次货品全部退回给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货品给甲方。甲方验收时，如发现数量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10%以下（含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时发现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10.服务考核

甲方对所有食材配送供应商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供货数量准确性、供货价格、落实整改、服务质量等，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

11.供货结算方式

11.1货款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甲方核定的供货价格。

11.2乙方每月2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结算。乙方在20号之后才提供发票的，在下一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11.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中标人名称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

11.4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

12.其他要求

1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货品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12.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13.违约责任

13.1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3.2针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从未结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没有使用专用载具运输配送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2）乙方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甲方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3）乙方随意报价，导致甲方某货品定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但乙方却不能按要求供货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4）乙方超过规定时限未提交报价且无书面说明合理理由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且视为放弃下一期的食材配送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采购。

（5）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6）乙方接受了甲方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甲方供餐受影响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视情况并可作暂停供货处罚。

（7）已经定价的货品，乙方称没货，但甲方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视情况并可作暂停供货处罚。

（8）乙方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违约金1000元。

（9）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3次的，再发生时每次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3 中标供应商无故中途退出的，处罚违约金50000元。

13.4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或不能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乙方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13.5因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甲方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13.6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泄露甲方秘密的。

（2）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当中涉及的假冒伪劣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13.7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14.争议的解决

14.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其他

17.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7.2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17.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附件：1. 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表2

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货种类 |  |
| 评价指标 | 指 标 说 明 | 得 分 | 备注 |
| 食品安全（满分30分） | 1．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3分。2．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3．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5分。4．所供货品过期或变质的，每次扣15分。 |  |  |
| 货品质量（满分25分） | 1．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都可使用的，每次扣2分。2．所供货品质量较差且不能使用，或保质期已过半的，每次扣5分。3．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3分。 |  |  |
| 货品数量（满分15分） | 1．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5%的，每次扣1分。2．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10%的，每次扣2分。3．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20%的，每次扣3分。4．供货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每次扣3分。 |  |  |
| 货品价格（满分10分） | 1．不按要求报价，或报价后无货可供的，每次扣1分。2．送货单价格与当期定价不符的，每次扣2分。 |  |  |
| 服务质量（满分10分） | 1．服务态度差，每次扣1分。2．未按时送货，但不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1分。3．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2分。 |  |  |
| 综合评价（满分10分） | 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或逾期未整改到位，每次扣10分。 |  |  |
| 综合得分 |  |  |  |
| 采购监督成员意见 | 饭堂管理人员：总务科：日期： | 采购小组成员： 日期： |
| 校领导 |  |